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相 對 人 黃致瑋

林羽崙

陳彥霖

魏鴻宇

簡子豐

張德宇

張宇智

吳建毅

呂學旭

張嘉紘

張鑫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聲請人欄關於「黃致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黃致瑋」；附表編號2聲請人欄關於「林雨崙」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「林羽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顏淑惠

04 法官 許仁純

05 法官 王詩銘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曾靖文